

同意公开。

杨文进。

2024.8.1

## “3·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03月13日11时14分，钟某某、文某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03月13日受理。经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2024年4月18日制作下发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将该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情况

1.当事人钟某某，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崇岗乡，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崇岗乡，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21年01月15日，有效期限2027年01月15日，系本案中云L297EZ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此事故中未受伤。

经现场对钟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排除钟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

2.当事人文某，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生前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系本案中行人，在此事故中受伤后经永德县大雪山乡卫生院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经抽取文某心脏血液送云南鉴识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血

液中定性未检出乙醇，排除文某生前饮酒行为；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文某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并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 （二）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为一辆红色“力神牌”CCF3040A1型轻型自卸货车，号牌号码为云L297EZ，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所有人为李阿石，登记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注册日期为2016年10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所购险种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终止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该车在事故中未受损。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功能有效，行驶系不合格，未检见机械故障，肇事时处于微减速运动状态，最高行驶速度约为59km/h，最低行驶速度约为58km/h。

##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辖区云清线57公里850米处，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行政等级为省道，现场路口路段类型为普通分岔路口路段，现场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云县幸福方向，北至清水河方向，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中心有黄色单虚线分隔对向交通流，道路有效路面全宽7.03米，道路东侧与路肩、雨水侧沟及通往户婆村南掌组的村道相连，路

肩宽 1.15 米，雨水侧沟宽 1.0 米，深 0.45 米；道路西侧与停车带、路肩及雨水侧沟相连，路肩宽 0.55 米，雨水侧沟宽 1.0 米，深 0.25 米，该路段道路线形平直，设有路口警示桩、岔路口标志牌、村庄警示标志牌、减速慢行警示标志牌以及 30 公里限速标志牌，该路段限速 30km/h。事故发生于白天，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03 月 13 日，钟某某驾驶云 L297EZ 号轻型自卸货车，沿云清线由云县幸福方向驶往清水河方向，11 时 14 分，行驶至云清线 57 公里 850 米处时，所驾车辆左侧车身与横过道路的行人文某相撞，造成文某受伤后经永德县大雪山乡卫生院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 （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现场定位情况：此现场为原始现场，现场采用综合定位法定位，取道路西侧电线杆为基准点 O 点，以道路西侧停车带边缘线为基准线。

2.肇事车辆停车位置、车体痕迹：肇事的云 L297EZ 号轻型自卸货车头西北尾东南停在道路中心，该车左前轮上有擦痕，左前货箱爬梯上有撞击痕迹，左前轮挡泥板上的后照灯转向内侧，左侧货箱与车头连接处有一顶行人文某戴的帽子。

3.现场路面痕迹、散落物品状况：道路西半幅路面上有一只

行人文某所穿的拖鞋，东侧路肩及东半幅有效路面上有3条由南至北的轮胎制动拖印，东半幅有效路面上有一条由南至北的人体与路面作用形成的挫划印以及面积为2.0×1.9M<sup>2</sup>的血迹。

## （二）询问及走访情况

1.经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钟某某进行询问，钟某某陈述了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

2.经走访调查调取事故现场道路西侧杨某某家监控视频，基本看到事故发生的经过。

##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情况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某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并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00218号。

经云南鉴识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某血样中定性未检出乙醇，详见《云南鉴识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南鉴识〔2024〕毒鉴字第0077号。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L297EZ号轻型自卸货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功能有效，行驶系不合格，未检见机械故障，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01152号。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L297EZ号轻型自卸货车肇事时处于微减速运动状态，最高行驶速度约为59km/h，最低

行驶速度约为 58km/h，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云南鉴识〔2024〕车速鉴字第 00440 号。

#### （四）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钟某某驾驶机动车以 59km/h 的速度通过限速 30km/h 的村寨道路及交岔路口，导致其未能有效避让前方横过道路的行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通过交岔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第（六）项：“进出与学校及单位、村、镇连接的路口时，应当减速、观察瞭望，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之规定。

当事人文某横过道路时未注意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

#### （五）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当事人钟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通过限速的村寨道路及交岔路口时未减速慢行、超速行驶，导致其未能有效避让前方横过道路的行人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当事人文某横过道路时未注意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通过，是造成此事故的

另一原因。

####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

当事人钟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通过限速的村寨道路及岔路口时未减速慢行、超速行驶，导致其未能有效避让前方横过道路的行人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通过岔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第（六）项：“进出与学校及单位、村、镇连接的路口时，应当减速、观察瞭望，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之规定；当事人文某横过道路时未注意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通过，是造成此事故的另另一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钟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文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 **五、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此事故暴露出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云清线上机

动车超速行驶比较普遍；行人横过道路时未注意观察交通情况，安全意识薄弱。应加大对广大驾驶员及云清线附近居民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力度。

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